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一期 5 万吨/年)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

建设单位：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海龙

编制单位：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海龙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14
3.3 主要原辅料.....	20
3.4 项目产品.....	21
3.4 水平衡.....	21
3.5 产品工艺及污染工序分析.....	22
3.6 项目变动情况.....	26
4、环境保护设施.....	27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27
4.2 其他环保设施.....	30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32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6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3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
6、验收执行标准.....	47
7、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9
7.2 环境质量监测.....	5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4
8.1 监测分析方法.....	54
8.2 监测仪器.....	54
8.3 人员资质.....	5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9、验收监测结果.....	57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57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57
10、验收监测结论.....	70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72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原有环评批复

附件 3. 环保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5 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6. 固体废物外售协议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监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工业园创业大道西首，主要进行高端铝型材的生产。厂区总占地面积133340平方米，现有员工330人。2014年企业将名称变更为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证明见附件。

2013年10月公司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所编制了《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1月9日济宁市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见附件）。项目至今未验收。

2017年6月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铝棒加热方式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17日济宁市兖州区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件见附件）。项目至今未验收。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

2018年01月26日和01月27日委托山东格林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勘查和监测的结果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检查 and 检测报告结果编制了《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一期5万吨/年）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年6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2001年12月；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2016年6月；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
-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年12月；
- (13)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 鲁政办发[2006]60号），2006年7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号），2013年1月；
- (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号），2013年3月。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0月；

(2) 济宁市环保局对《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的批复，济环审[2013]96 号，2013 年 11 月；

(3) 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铝棒加热方式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4) 济宁市兖州区环保局对《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铝棒加热方式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的批复，兖环审报告表[2017]66 号，2017 年 7 月；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工业园创业大道西首，北环城路以南，大安河以西，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 35' 21'' \sim 116^{\circ} 51' 36''$ ，北纬 $35^{\circ} 23' 31'' \sim 35^{\circ} 43' 17''$ 。占地面积 133340m^2 ，区内有兖州—邹城公路、104 国道、327 国道、兖州区-济宁快车道等，水路可依托京杭大运河；厂址所在地区的铁路、公路、水路交通方便。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主要包括挤压车间、表面处理车间（氧化、电泳、喷涂）、仓库、综合办公楼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81600m^2 。配套污水处理站、办公楼、职工宿舍等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厂区按照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

生产区：中心道路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挤压车间、表面处理车间（氧化电泳、喷涂、包装）。其中，全厂污水处理设施在表面处理车间西侧。材料仓库位于高端工业材挤压车间东侧。

办公生活区：生活区位于整个厂区的东南部，中心道路东侧为综合办公楼和研发楼。整个厂区设置两个出入口，其中一个物流出入口，位于厂区东侧，朝向荆州路；另一个为人流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朝向北环城路。厂区主路沿厂区外围形成环形道路，并采用双向循环通行方式。

企业厂区平面布置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所在厂区共设置有一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各车间内各区域互相连通，方便生产。

（2）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将主要装置按照流程集中布置，利于生产，便于管理，节约投资，减少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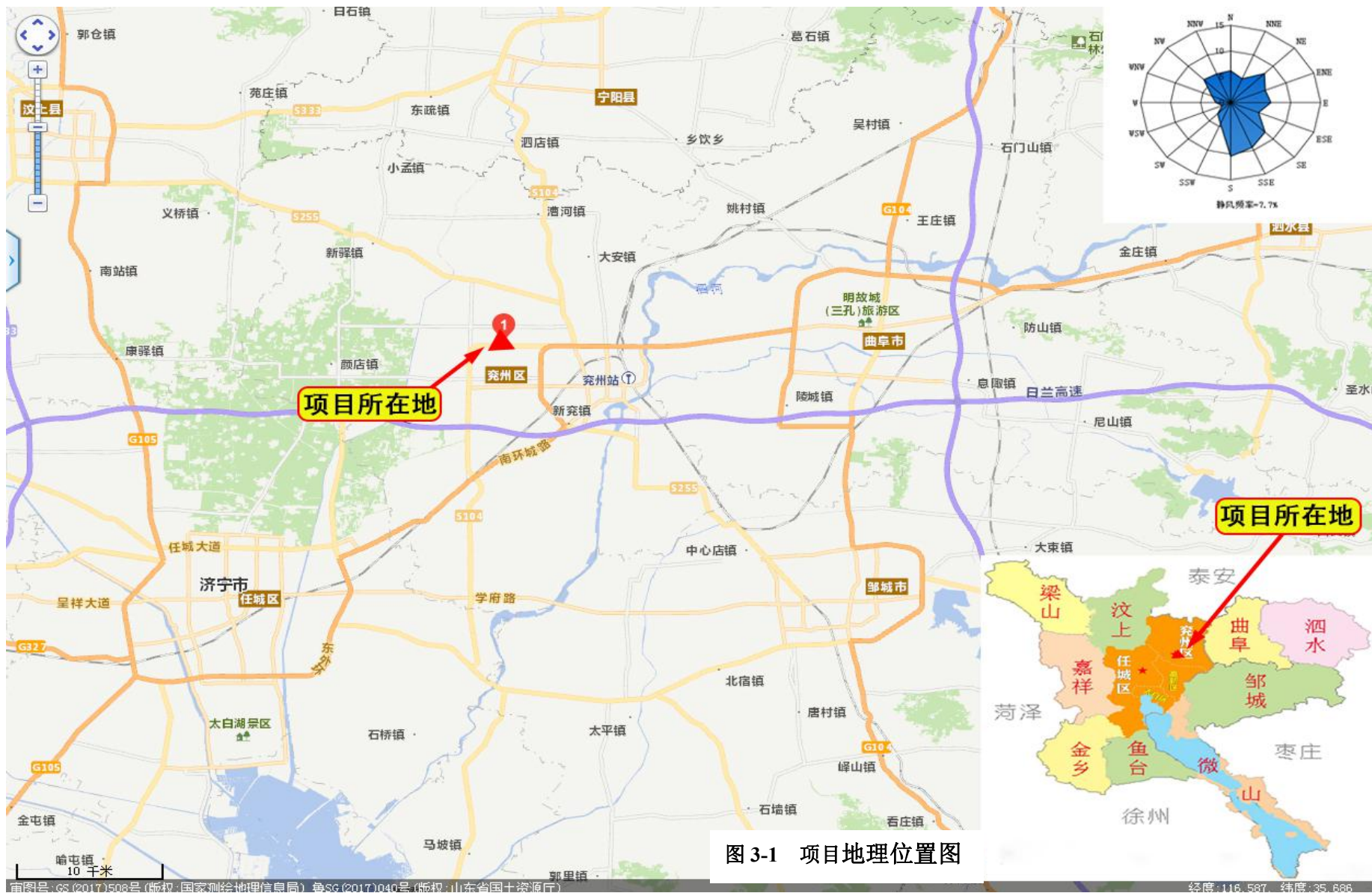
（3）综合办公楼、研发楼位于整个厂区东南部，紧靠人流出入口，方便职工的上下班；处于生产装置区和物料储存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办公生活区与生产区设置绿化隔离带，尽量减少生产对生活办公的影响。

（4）平面布置充分考虑了生产线、公用工程和原辅材料仓库等的防火间距，自然通风和采光的要求等。生产车间、熔铸机、氧化电泳车间和危废库、原料仓库之间有足够的防火距离。

(5) 各项公用工程尽可能靠近负荷中心，节省管线减少损耗，确保生产的需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从安全生产、方便运输、便于管理、节省能源、环境保护等方面综合考虑，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危废库
 泡模房
 氮化房 责任人刘传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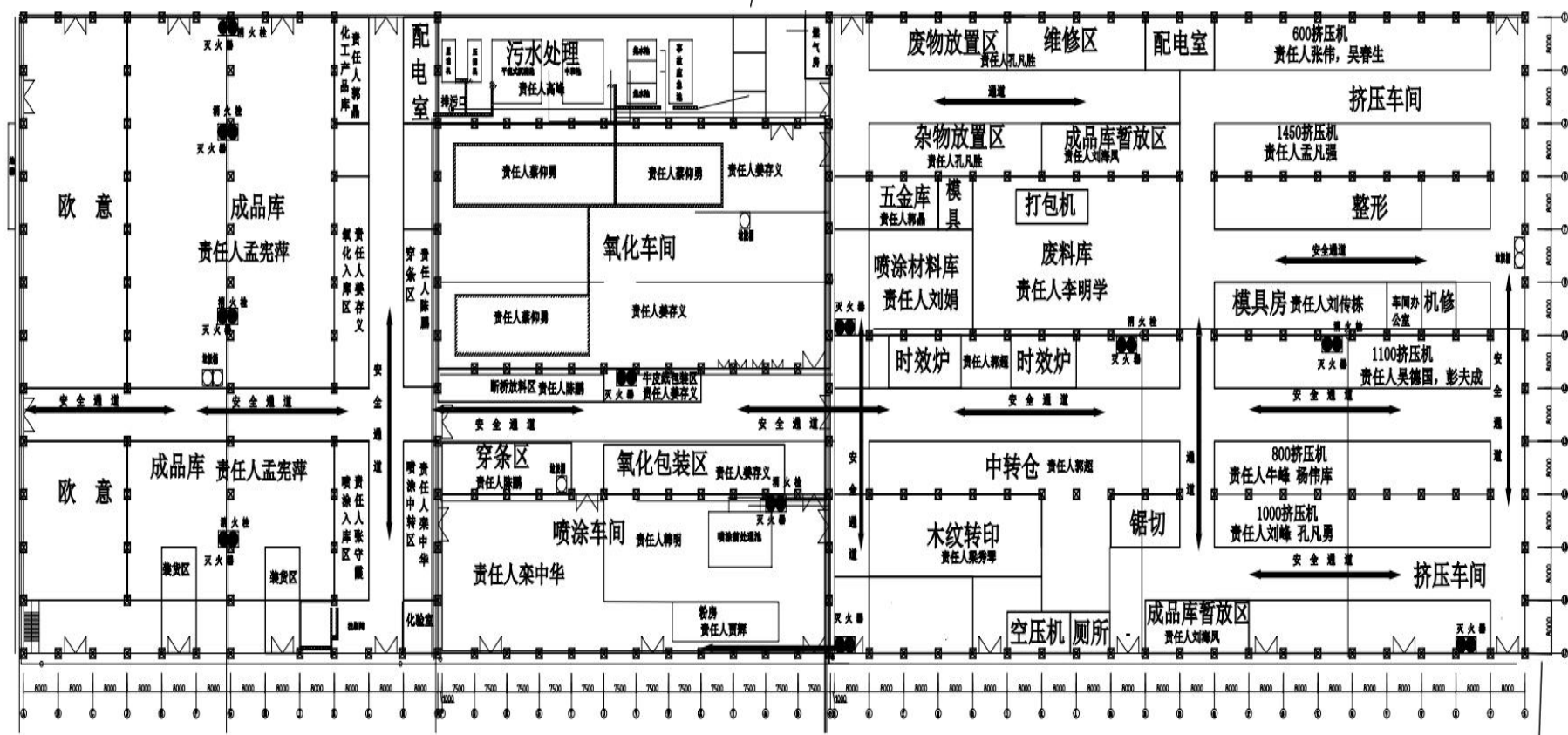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项目区周围 3.0km 范围内根据对项目周边情况的调查，评价区无名胜古迹、旅游景点、文物保护等重点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聚集点为位于厂区东方向 100m 的前道义村和厂区东南方向约 825m 的后道义村，前道义村距离本次验收的生产车间 208m，后道义村距离本次验收的生产车间 923m。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1 和图 3-3，近距离保护目标图见图 3-5。项目附近地表水系分布图见图 3-6 所示。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影响因素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址距离(m)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1	前道义村	E	1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区
	2	后道义村	SE	825	
	3	张家村	NW	2800	
	4	五炉村	NW	2300	
	5	大南铺村	NE	2350	
	6	牛屯村	NE	3000	
	7	楚家洼村	NE	3000	
	8	高庙村	E	2310	
	9	董家村	E	2130	
	10	朝阳村	SE	2150	
	11	韩家村	SE	2740	
	12	韩家楼村	SE	3000	
	13	李家庙村	NE	2980	
	14	夏家村	NE	516	
	15	范家堂村	NE	1800	
	16	范家庄村	SE	2560	
	17	六里井村	SE	1670	
	18	薛家庙村	SE	1940	
	19	刘官庄村	SE	3000	
	20	杨家庄村	S	1650	
	21	齐王庙村	S	1030	

	22	沈官屯村	SW	2100	
	23	于家村	SW	1190	
	24	牛厂村	SW	2020	
	25	曹洼村	W	1730	
	26	前吴村	NW	2640	
	27	大胡村	NW	3000	
	28	周楼村	NW	1410	
	29	邵家村	NW	1870	
	30	张家坡村	NW	798	
	31	石家村	NW	3000	
	32	夏家村小学	NE	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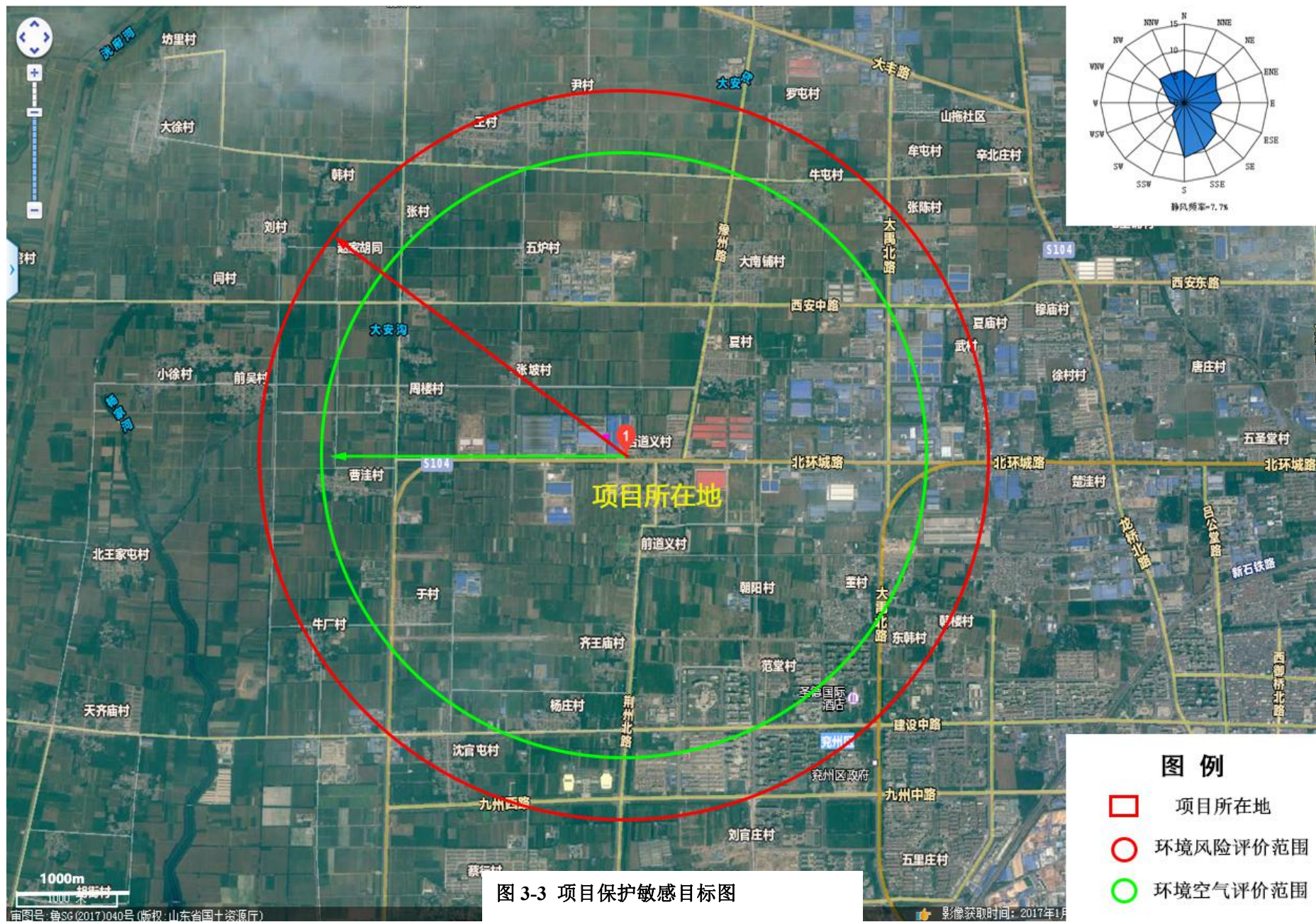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保护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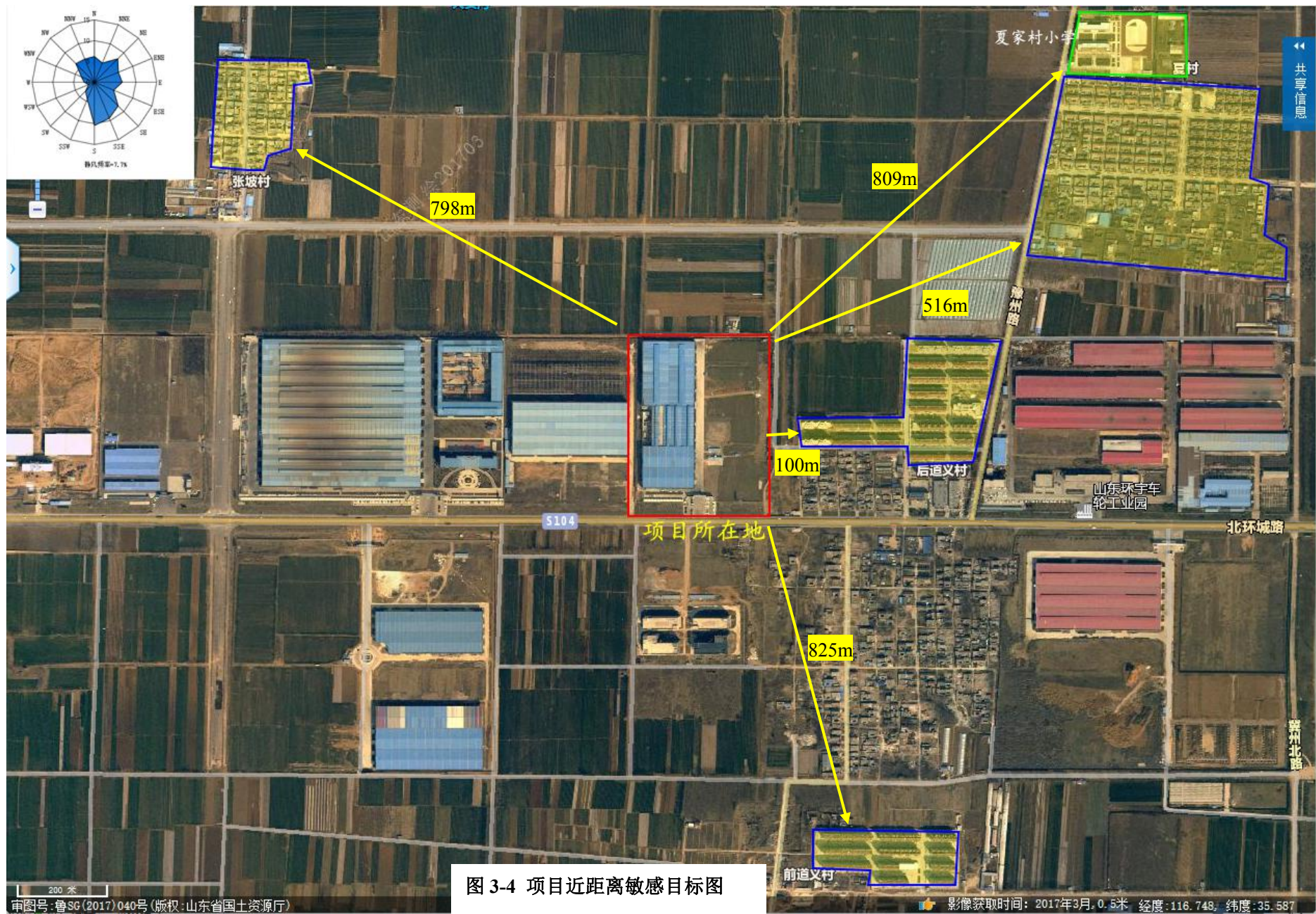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图



图 3-5 项目近距离敏感目标图



图 3-6 项目周边水系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一期 5 万吨/年）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济宁市兖州区工业园创业大道西首；

行业类别：C3252 铝压延加工

总投资：60000 万元，实际投资 3500 万元；

总占地：新建挤压车间、表面处理车间（氧化、电泳、喷涂）、仓库、综合办公楼、研发楼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81600m²；

法人代表：刘海龙；

联系人：彭绪泉；联系电话：1835474300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330 人，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

3.2.1 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挤压车间	1 座，用于挤压工序，总建筑面积 11520m ² 。
	表面处理车间	1 座，由氧化电泳车间、喷涂车间和包装车间组成，总建筑面积 14580m ² 。
辅助工程	污水处理站	1 座，建筑面积 1350m ² ，采用絮凝沉淀，中和处理。
	综合办公楼	1 座，2 层构筑物，总建筑面积 9450m ² 。
储存工程	原料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3840m ² 。
	成品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84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量 321875m ³ /a，用水取自兖州市自来水公司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分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排水管网。
	供电	总用电负荷为 0.8 万 kW，由兖州市经济开发区供电公司 10kV 供电线路，由配电室引线至各用电单元。

	天然气	项目天然气耗量 48 万 m ³ /a，由兖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直接供给，铝棒加热方式采用天然气加热，设有天然气燃烧器 20 台（16 用 4 备用）	
环保工程	废气	硫酸酸雾	采取酸雾抑制剂+侧吸罩（收集效率 85%）收集后+“酸雾吸收塔”（净化效率 99%）+ 15m 的排气筒排放
		碱雾	采取侧吸罩（收集效率 85%）收集后+“碱雾吸收塔”（净化效率 99%）+ 15m 的排气筒排放
		喷涂、固化车间含尘废气	经回收净化除尘器（净化效率 99%）净化后+ 1 根 15m（内径 0.2m）的排气筒排放
		氧化车间固化炉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挤压车间热剪炉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4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中转仓时效炉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含酸废水	添加氢氧化钠进行中和反应，调节 pH 6~9 之间，然后添加絮凝剂进行沉淀，处理后送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含锡废水	添加氢氧化钠，调节 pH 为 9~10 之间，添加絮凝剂使之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送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继续处理，处理后送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其他废水	直接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一般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无外排。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3.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挤压生产线					
序号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制造厂	设备名称	数量
1	JYJ-001	SY-600B	佛山业精机械	挤压机	1 台
2	JYJ-002	SY-800S	佛山业精机械	挤压机	1 台
3	JYJ-003	SY-1000S	佛山业精机械	挤压机	1 台
4	JYJ-004	1100USTON	佛山业精机械	挤压机	1 台
5	JYJ-005	1450USTON	佛山业精机械	挤压机	1 台
6	MJL--001	Ø220-280	临朐科达	模具炉	1 台
7	MJL--002	Ø160-190	临朐科达	模具炉	1 台
8	MJL--003	Ø180-220	临朐科达	模具炉	1 台

9	MJL--004	80*80 箱式	佛山万格士	模具炉	1 台
10	MJL--005	80*81 箱式	佛山万格士	模具炉	1 台
11	BL-001	B2DØ90	临朐科达	棒炉	1 台
12	BL-002	Q2DØ110	佛山万格士	棒炉	1 台
13	BL-003	Q2DØ120	佛山万格士	棒炉	1 台
14	BL-004	Q2DØ120	无锡意美德	棒炉	1 台
15	BL-005	B2DØ152	无锡意美德	棒炉	1 台
16	NH-001	RN-75-6K	南京东升电炉厂	氮化炉	1 台
17	SX-001	双开门九柜	无锡意美德	时效炉	1 台
18	SJY-001	SJY	济南龙豪液压	液压升降平台	1 台
19	LC-001	26M*6M	临朐科达	冷床	1 台
20	LC-002	32M*7M	无锡意美德	冷床	1 台
21	LC-003	32M*7M	无锡意美德	冷床	1 台
22	LC-004	26M*7M	佛山佳能	冷床	1 台
23	LC-005	32M*7M	佛山佳能	冷床	1 台
24	QYJ-001	QY-26M	无锡意美德	牵引机	1 台
25	QYJ-002	QY-32M	无锡意美德	牵引机	1 台
26	QYJ-003	QY-32M	无锡意美德	牵引机	1 台
27	QYJ-004	QY-32M	佛山佳能	牵引机	1 台
28	QYJ-005	QY-32M	佛山佳能	牵引机	1 台
29	CPJ-001	405 型	临朐科达	成品锯	1 台
30	CPJ-002	450 型	无锡意美德	成品锯	1 台
31	CPJ-003	450 型	无锡意美德	成品锯	1 台
32	CPJ-004	405 型	佛山佳能	成品锯	1 台
33	CPJ-005	405 型	佛山佳能	成品锯	1 台
34	PJZ-001	15T	临朐科达	矫直机	1 台
35	JZ-002	20T	临朐科达	矫直机	1 台
36	JZ-003	30T	无锡意美德	矫直机	1 台
37	JZ-004	25T	佛山佳能	矫直机	1 台
38	JZ-005	20T	佛山佳能	矫直机	1 台
39	HC-001	5T	山东兴源机械	行车	1 台
40	HC-002	5T	山东兴源机械	行车	1 台
41	HC-003	5T	山东兴源机械	行车	1 台
42	HC-004	5T	山东鲁起	行车	1 台
43	HC-005	5T	山东鲁起	行车	1 台
45	DB-001	Y81	江阴忠平科技	打包机	2 台
47	LQ-001	DBNF80T	安丘金昊玻璃制品	冷却塔	2 台
48	LQ-002	DBNF80T	安丘金昊玻璃制品	冷却塔	1 台

49	RY-001	LGB-6/8 变频	浙江开山压缩机	空压机	1 台
50	RY-002	LGB-6/8	浙江开山压缩机	空压机	1 台
51	CQ-001	2m*m	浙江开山压力容器	储气罐	1 台
52	GZ-001	HTR-100	深圳豪特尔机械	干燥机	1 台
53、	PDC-001	-	恒大电气	配电柜	7 台
54、	GSXT-001	-	曲阜供水自动化	供水系统	1 套
55、	YLJ-001	-	临朐铝设备	压铝机	1 台
56、	PT-001	-	河北检查设备	检测平台	1 台
57、	HC-001	-	新乡起重机	小行车	3 台
设备台帐			小计	67	
设备名称：喷涂生产线					
序号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制造厂	设备名称	数量
1	GH-001	直通型 60M	裕东机械工程	喷涂固化炉	1 台
2	G2-002	密闭式	裕东机械工程	水份干燥炉	1 台
3	PF-001	FMBS 6.0-1.96/12.2	裕东机械工程	喷房	1 台
4	HC-006	1+1 0.2T	山东兴源机械	1+1 行车	1 台
5	MW-001	MW-24	佛山万格士	木纹转印炉	1 台
6	KC-001	WK-30	佛山万格士	开齿机	1 台
7	CT-001	WC-30	佛山万格士	穿条机	1 台
8	GY-001	WG-30	佛山万格士	滚压机	1 台
9	KC-002	WK-30	佛山万格士	开齿机	1 台
10	CT-002	WC-30	佛山万格士	穿条机	1 台
11	GY-002	WG-30	佛山万格士	滚压机	1 台
12	TM-001	250MM*150MM	临朐科达	型材贴膜机	1 台
13	BZ-001	KD-50	临朐科达	型材包装机	1 台
14	SM-001	KD-25	临朐科达	热缩膜包装机	1 台
15、	SD PF-01	SD PF-01	临朐涂装	手动喷房	1 台
16、	-	-	自制	前处理大梁	16 台
17、	QMJ-001	PM-001	无锡切膜机械	切膜机	1 台
18、	ZXJ-001	ZX-001	无锡整修机械	整形机	1 台
19、	-	-	-	丰字架	40 个
20、	-	-	-	固化炉大梁	24 根
21、	RY-002	LGB-6/8	浙江开山压缩机	干燥机	1 台
22、	CQ-001	2m*m	浙江开山压力容器	储气罐	1 台
23、	CSJ-001	-	自制	自动传送架	2 台
24、	LC -001	-	章丘丰联机械	罗茨风机	1 台
25、	PM-001	-	青岛喷码设备	喷码机	1 台

26、	PDC-001	-	恒大电气	配电柜	2 台
27、	PDC-001	-	恒大电气	配电柜成品库	1 台
设备台帐		小计		109	
设备名称：氧化生产线					
序号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制造厂	设备名称	数量
1	DY-001	15000A 22V	广州擎天电器	氧化整流电源	1 台
2	DY-002	1500A22V	广州擎天电器	氧化整流电源	1 台
3	LB-001	DLB-0.525/360	广州擎天电器	低压滤波器	1 台
4	LB-001	DLB-0.525/360	广州擎天电器	低压滤波器	1 台
5	DY-005	15000A 22V	广州擎天电器	氧化整流电源	1 台
6	DY-006	1500A22V	广州擎天电器	氧化整流电源	1 台
7	DY-003	10000A	广州擎天电器	着色电源	1 台
8	DY-004	Y22030	广州擎天电器	电泳电源	1 台
9	LS-001	QLF940SMCNN	浙江青风环境	冷冻机	1 台
10	DJ-001	0.2+0.2	佛山南桂起重	1+1 吊机	7 台
11	GH-001	12 杆	佛山金海氧化	电泳固化炉	2 台
12	ZX-001	7.5KW	佛山金海氧化	着色循环泵	1 台
13	ZS-001	ZS	佛山金海氧化	着色加药系统	1 套
14	ZS-001	ZS	佛山金海氧化	着色交换器	1 套
15	DY-001	DY	佛山金海氧化	电泳漆加药系统	1 套
16	DY-001	DY	佛山金海氧化	电泳漆精制系统	1 套
17	DY-001	DY	佛山金海氧化	电泳漆回收系统	1 套
18	CY-001	CY	佛山金海氧化	除油系统	1 套
19	RO-001	RO	佛山金海氧化	RO1 循环系统	1 套
20	RO-002	RO	佛山金海氧化	RO2 循环系统	1 套
21	FK-001	FK	佛山金海氧化	封孔加药系统	1 套
22	FK-001	FK	佛山金海氧化	封孔循环系统	1 套
23	YH-001	YH	佛山金海氧化	氧化槽	4 套
24	DY-001	DY	佛山金海氧化	电泳槽	1 套
25	ZS-001	ZS	佛山金海氧化	着色槽	1 套
26	CS-001	2T	佛山金海氧化	纯水机组	1 套
27	HXT-001	HX	佛山金海氧化	活性炭过滤器	1 个
28	FS-001	FS	佛山金海氧化	反渗透装置	1 个
29	LZ-001	LZ	佛山金海氧化	离子交换床	1 个
30	RS-001	RS	佛山金海氧化	热水过滤器	2 台
31	RS-001	RS	佛山金海氧化	热水循环泵	1 台
32	XH -001	11KW	佛山金海氧化	氧化循环泵	4 台

33	XH-001	11KW	佛山金海氧化	电泳循环泵	1 台
34	RJH-001	20M*M	天津众辉	氧化热交换器	4 台
35	JXH-001	11KW	佛山金海氧化	碱雾排风系统	1 套
36	JW-001	VW	佛山金海氧化	碱添加循环系统	1 套
37	SW-01	SW	佛山金海氧化	喷淋系统	1 套
38	SW-01	SW	佛山金海氧化	酸雾排风系统	1 套
39	LS-001	LS	佛山金海氧化	硫酸罐	1 个
40	LS-001	LS	佛山金海氧化	硫酸循环系统	1 套
41	JG-001	JC	佛山金海氧化	碱罐	1 个
42	SW-01	SW	佛山金海氧化	酸雾处理系统	1 套
43	JW-001	JW	佛山金海氧化	碱雾处理系统	1 套
44	SL-001	ZZ	佛山金海氧化	电轨转料车	2 台
45	SJ-001	SOY-8	佛山金海氧化	液压升降上下排	8 台
46	TM-002	250M*150M	临朐科达	贴膜机	1 台
47	SM-002	KD-25	临朐科达	缩膜机	1 台
48	RQ-001	RQL	临朐新能源	燃气炉	2 台
49	DJ-0002	5T	山东兴源起重	吊机包装区	1 台
50	J-006	W02X-500*4200	济南金迈达	双头锯已转加工部	1 台
51	PS-001	PS	佛山汇鑫	喷砂机	1 台
52	LQ-003	LQT-200T	佛山金海氧化	冷却塔	1 台
53	YL-001	MY80/100B	临沂圣鑫环保	压滤机	2 台
54	LSJ-001	LS	自制	铝丝机	1 台
55	LDL-001	LL	自制	铝大梁	117 杆
56	CSJ-001	CS	自制	自动传送架	2 台
57	LC -001	LC	章丘丰联机械	罗茨风机	2 台
58	GXNJ-001	LC	临沂圣鑫环保	刮吸泥机	1 套
59	CWB-001	CW	临沂圣鑫环保	污水泵	2 台
60	JY-001	JY	临沂圣鑫环保	加药泵	2 套
61	QSB-001	SB	山东淄博水泵厂	不锈钢潜水泵	2 台
62	PDC-001	HD	恒大电气	配电柜	3 台
63	GY-001	XC	台湾黑猫	高压洗车机	1 台
64	HC-001	HC	新乡起重机	小行车上排	1 台
65	HC-001	HC	新乡起重机	小行车加电泳漆	1 台
66	FJ-001	FJ		下排风机	3 台
67	GJ -00		自制	挂具	117 套
68	PDC-001	HD	恒大电气	配电柜在污水	1 台
设备台帐				小计	331
设备名称：配电室设备					

序号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制造厂	设备名称	数量
1	BYQ-001	1000KVA	恒大电气	变压器	1 台
2	BYQ-002	1000KVA	恒大电气	变压器	1 台
3	BYQ-003	250KVA	恒大电气	变压器	1 台
4	BYQ-004	630KAV	恒大电气	变压器	1 台
5	JLG-001	KYN-282	恒大电气	计量柜	1 台
6	GY-001	KYN-282	恒大电气	高压进线柜	1 台
7	BCX-001	KYN-282	恒大电气	变出线柜	2 台
8	JXH-001	KYN-282	恒大电气	进线柜	1 台
9	DRG-001	KYN-282	恒大电气	电容柜	2 台
10	CXG-001	KYN-282	恒大电气	出线柜	5 台
11	JXH-001	KYN-282	恒大电气	进线柜	1 台
12	CXG-001	KYN-282-2000	恒大电气	出线柜	1 台
13	CXG-001	KYN-282-1000	恒大电气	出线柜	1 台
14	CXG-001	KYN-282-250	恒大电气	出线柜	1 台
15	BCX-001	KYN-282	恒大电气	2000 变出线柜	5 台
16	JXH-001	KYN-282	恒大电气	1000 进线柜	1 台
17	JXH-001	KYN-282	恒大电气	联络柜	1 台
18	DRG-001	KYN-282	恒大电气	电容柜	3 台
19	JXH-001	KYN-282	恒大电气	1000 出线柜	1 台
20	JXH-001	KYN-282	恒大电气	备用柜	1 台
21	JLG-001	KYN-282	恒大电气	计量柜	1 台
22	GY-001	KYN-282	恒大电气	高压进线柜	1 台
23	BCX-001	KYN-282	恒大电气	出线柜	1 台
24	DRG-001	KYN-282	恒大电气	电容柜	1 台
25	CXG-001	KYN-282	恒大电气	出线柜	2 台
小计 38					

3.3 主要原辅料

公司主要原辅料见表 3-4 所示。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t)	厂区存放量	存放位置
1	铝棒	9000.0	110.0	化学药品库
2	隔热条	90.0	20.0	挤压车间
3	静电膜	70.0	6.0	仓库
4	牛皮纸	130.0	25.0	仓库
5	粉末	110.0	20.0	专用仓库
6	电泳漆(丙烯酸聚合物)	9.0	0.5	化学药品库
7	硫酸	55.0	20	化学药品库

8	无铬钝化剂	1.6	0.4	化学药品库
9	纳米无镍封孔剂	0.8	0.2	化学药品库
10	酸洗剂	2.3	0.2	化学药品库
11	着色剂	1.9	0.2	化学药品库
12	片碱	19.0	1.5	化学药品库
13	液氨	0.9	0.25	专用仓库

3.4 项目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见表 3-5 所示。

表 3-5 公司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合金牌号	规格范围	状态	年产量（万吨）
1	6063	最大外接圆直径 900mm	T5、T6	2
备注	需表面处理。主要为节能建筑型材。规格型号有： 70、80、90、D56、D65 等门窗系列； 120、140、150、D120、D150 等幕墙系列。			
2	5052	最大外接圆直径 900mm	H112、O	3

3.4 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区工业园内，水源管网均已形成。

给水水源：由济宁市兖州区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量：项目劳动定员 330 人，项目年生活用水量 9900 m³/a。

生产用水量：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挤压车间用水、氧化、电泳车间用水、喷涂车间用水以及除盐水处理站用水等。

(1) 挤压车间用水：拟建项目挤压车间用水为设备循环水，循环水水量约为 473333m³/a，设 100m³/h 机械通风冷却塔，循环水补充水水量为 118333m³/a，其中蒸发及风吹损失量约为 7691m³/a，排水量约为 4142m³/a。补水采用新鲜水。另外，挤压车间煮模用水量约 275m³。

(2) 氧化、电泳车间用水：该车间用水主要是各种槽液配制用水、水洗用水。

(3) 喷涂车间用水：该车间用水主要是各种槽液配制用水、水洗用水。

(4) 酸雾净化装置用水：一般酸雾净化塔的所用水溶液中 NaOH 质量分数为 4%~6%，根据酸雾产生量估算净化塔用水量约为 2m³/d，600m³/a，采用除盐水处理站排水。氢氧化钠浓度低于 4%时补充加注氢氧化钠或更换吸收液。

(5) 车间冲洗水：项目车间冲洗水用量为 10m³/d，3000m³/a，采用除盐水处理站排水。

(6) 绿化用水、道路洒水：拟建项目绿化用水定额为 1.5L/m²·d，绿化面积 18500m²，绿化用水量 28m³/d，5880m³/a（绿化期按 210d 计），水源为一次水。

道路洒水用水定额为 1.0L/m²·d，道路面积 48180m²，用水量 48.18m³/d，14454m³/a，采用除盐水处理。

(7) 除盐水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中软水用水量为 33395m³/a，采用反渗透工艺，约产生 67%的废水，新鲜水用量约为 101197m³/a。采用三级反渗透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15m³/h，最大日供纯水 360m³/d，纯水临时存入专用储水池中。

项目全厂水平衡见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实际建设项目给排水一览表

用水单元		新鲜水	除盐水	二次水	损耗	回用	排放
煮模用水		275			245		30
挤压车间（循环水系统）		11833			7693		4140
氧化、电泳车间	除油后水洗槽	28180			40		28140
	碱蚀后水洗槽	29829			39		29790
	中和后水洗槽	29829			39		29790
	氧化后水洗槽	27840			30		27810
	封孔后水洗槽	13992			42		13950
	电解着色后水洗槽	22293			33		22260
	电解着色后纯水洗		5970		30		5940
	电解着色后热纯水洗		5970		30		5940
	电泳涂漆后水洗		330		330		
	电泳涂漆后喷淋水洗	2500			10		2490
	各工作槽补水	990	159		1059		90
喷涂车间	预水洗槽	9610			40		9570
	除油后水洗槽	27462			42		27420
	钝化后水洗槽		18900		30		18870
	各工作槽补水	247	216		403		60
酸雾净化				600	120		480
车间冲洗				3000	600		2400
绿化		5880			5880		
道路洒水				14454	14454		
除盐水处理		101197				88920	12270
生活办公		9900			1980		7920
合计		321857	31545	18054	33169	88920	249360

3.5 产品工艺及污染工序分析

企业不在设置熔铸车间，直接购买原料，检验检测后转入高端挤压材车间，根据合金不同或产品需求不同，选择挤压生产线进行挤压加工生产，挤压后形成的型材根据交货状态经过热处理或非热处理，拉伸矫直或冷加工，然后进行切割，

得到成品，部分成品根据需求，有选择的进行氧化、电泳、喷涂等表面处理。

挤压工序流程图见图 3-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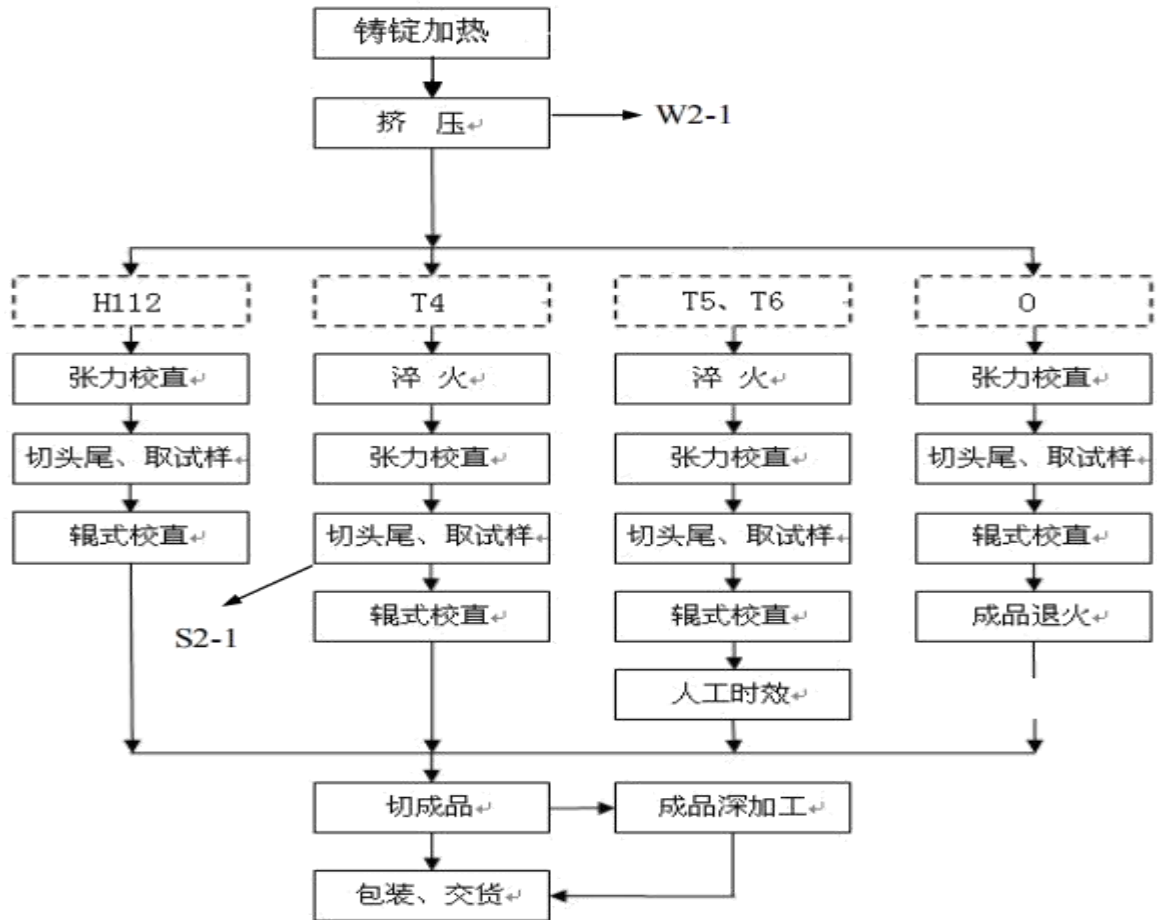


图 3-7 挤压工序流程图

挤压工艺产污见表所示

表 3-7 挤压工序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主要产生环节	产生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加热	G1	铝棒加热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4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时效	G2	中转仓时效炉	-		采用低氮燃烧器通过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2-1	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	4142m ³ /a	COD、SS、石油类	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
固废	S2-1	边角料、锯切铝屑、不合格品	26796t/a	铝	作为废料重新利用

电泳工艺：立式氧化电泳生产线，主要工序包括除油、碱蚀、中和、阳极氧化、

电解着色、封孔、电泳涂漆、固化等。电泳工艺产污环节见表 3-8 所示。

表 3-8 电泳工序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主要产生环节	产生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G3-1	除油槽	42.6t/a	硫酸雾	集气罩收集后采用酸雾吸收塔处理后排放	经车间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3-3	中和槽	6.4t/a	硫酸雾		
	G3-4	阳极氧化槽	273.4t/a	硫酸雾		
	G3-5	电解着色槽	3.4t/a	硫酸雾		
	G3-6	固化炉	0.38t/a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G3-2	碱蚀槽	--	碱雾	碱雾除尘塔	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水	W3-1	除油后水洗	28151.8m ³ /a	酸性废水	酸碱废水处理系统	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W3-2	碱蚀后水洗	29799.2m ³ /a	碱性废水		
	W3-3	中和后水洗	27812.1m ³ /a	酸性废水		
	W3-4	阳极氧化后水洗	27812.1m ³ /a	酸性废水		
	W3-5	封孔后水洗	13978m ³ /a	含锡酸性废水		
	W3-6	电解着色后水洗	22270.7m ³ /a			
	W3-7	电解着色后纯水洗	5951m ³ /a			
	W3-8	电解着色后热纯水洗	5951m ³ /a			
	W3-9	电泳涂漆后喷淋	2497.5m ³ /a	含溶剂废水		
固废	S3-1	除油槽	0.15t/a	(HW17)，危废代码 346-064-17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S3-2	碱蚀槽	0.15t/a	(HW17)，危废代码 346-064-17		
	S3-3	中和槽	0.15t/a	(HW17)，危废代码 346-064-17		
	S3-4	阳极氧化槽	0.15t/a	(HW17)，危废代码 346-099-17		
	S3-5	封孔槽	0.3t/a	(HW17)，危废代码		

				346-099-17
S3-6	电解着色槽	1.5t/a	(HW17)，危废代码 346-099-17	
S3-7	电泳涂漆槽	1.2t/a	(HW17)，危废代码 346-099-17	

喷涂工艺：喷涂主要工艺工艺流程：挤压型材先进行预水洗，水洗后进行除油，除油后进行二次水洗、钝化、钝化后采用三道逆水洗，最后一道水洗为纯水洗，沥干后烘干，下排进行钝化检验后上架、吹尘后送入粉末喷涂生产线，喷涂是以聚酯为基材配以色料和其他添加剂的涂料，喷涂过程中是在高压静电场的作用下用喷枪将粉末均匀的喷涂在型材的表面，喷涂完成型材送入固化烘道，下架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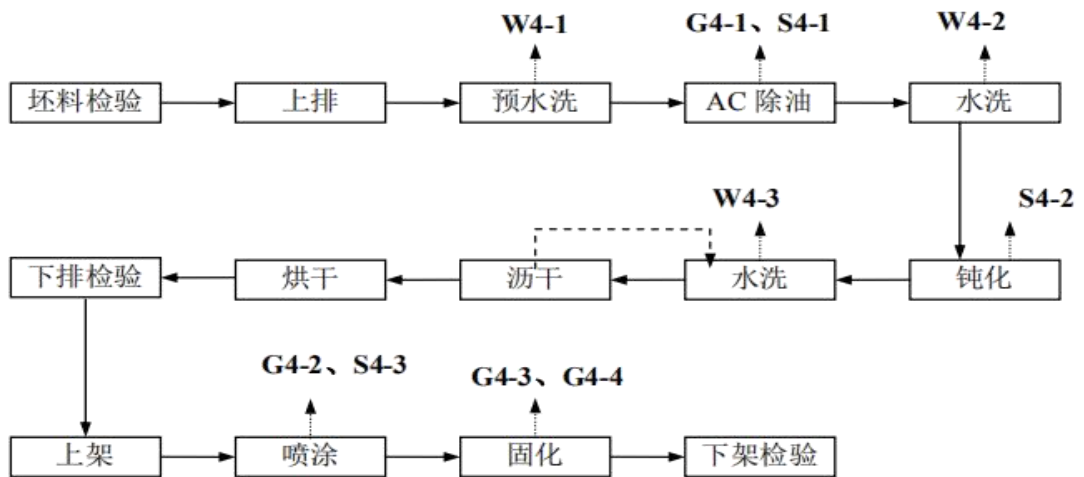


图 3-8 喷涂工序流程图

喷涂工艺产生环节见表 3-9

表 3-9 喷涂工序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主要产生环节	产生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G4-1	除油槽	60t/a	硫酸雾	集气罩收集 后采用酸雾 吸收塔处理 后排放	经车间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4-2	静电喷涂	22t/a	涂料粉尘、 非甲烷总烃	除尘+光氧 催化	1 根 15m 的排 气筒排放排放
	G4-3	固化	6.3t/a			
废水	W4-1	预水洗	9561.9m ³ /a	SS	厂内酸碱废 水处理系统	处理后排入 兖州市大禹污水
	W4-2	除油后水洗	27434.5m ³ /a	酸性废水		

	W4-3	钝化后水洗	20755.2m ³ /a	酸性废水	处理	处理厂处理
固废	S4-1	除油槽	0.15t/a	(HW17), 危废代 码 346-064-17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S4-2	钝化槽	0.15t/a	(HW17), 危废代 码 346-099-17		
	S4-3	静电喷涂	20.9t/a	一般废物	厂家回收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见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按照环保要求，厂区现有排水为“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周围沟渠。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循环水系统排水，氧化、电泳、喷涂车间水洗废水、酸雾处理废水、除盐水处理站排水、车间冲洗水和生活污水，水洗废水包括含锡酸性废水和酸碱废水，表面处理采用无镍、无铬等无重金属工艺技术，废水中不含重金属。生产废水中的氧化、电泳、喷涂车间水洗废水、酸雾处理废水、除盐水处理站排水、车间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反渗透排水直接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厂区排水设三个系统。第一个系统为生产污水系统，主要收集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地面冲洗等，分别送至厂内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系统对生产中产生的酸碱废水集中处理后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第二个系统为生活污水排放系统，即各车间的卫生间排水、洗手池排水等均排入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然后排到市政生活污水排水管网中。第三个系统为雨水系统，厂区设雨水排放系统，雨水排入厂区南侧营子河支流。厂区设置事故水池一座，位于厂区中部消防水池南侧，容积约为 900m³。

4.1.2 废气及其防治措施

生产废气主要为除油、阳极氧化、中和和电解着色水槽产生的硫酸酸雾、喷涂废气和固化废气。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备注
氧化车间硫酸酸雾	硫酸	间歇	采取酸雾抑制剂+侧吸罩（收集效率 85%）收集后+“酸雾吸收塔”（净化效率 99%）+ 15m（内径 0.5m）的排气筒排放	共计 10 根排气筒
氧化车间碱雾	碱雾	间歇	侧吸罩（收集效率 85%）收集后+“碱雾吸收塔”（净化效率 99%）+ 15m（内径 0.5m）的排气筒排放	
喷涂、固化车间	颗粒物、非	间歇	经回收处理（净化效率 99%）	

含尘废气	甲烷总烃 /SO ₂ 、NO _x		后+光氧化通过 1 根 15m（内径 0.2m）的排气筒排放
氧化车间 固化炉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间歇	低氮燃烧器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挤压车间 热剪炉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间歇	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4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中转仓时效炉 排气筒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间歇	低氮燃烧器后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80~100dB（A）左右。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加强建筑隔声，且夜间不生产，减弱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如选用低噪声的水泵，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 ②设计将噪声较大的设备置于室内隔声，并采用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砌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车间混响严重的区域悬吊空间吸声体。
- ③对真空泵等泵类的噪声设备可设隔声罩，根据调查，1mm 厚度钢板隔声量在 10dB，为减少隔声罩与罩壁产生共振与吻合效应，在罩壁内应帖衬薄橡胶层，以增加阻尼效果。
- ④加强噪声设备的维修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⑤在总平面布置时利用地形、厂房、声源方向性及绿化植物吸收噪声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 10~20m 以上绿化带，以起到降噪作用充分考虑综合治理的作用来降低噪声污染。
- ⑥企业应对产噪设备平面布置进行合理性布置，根据村庄距离，企业应首先对距离西厂界最近的锅炉房风机进行加减震基础、安装消声器、厂房墙壁装吸声材料。

经采取噪声措施后，厂界昼间、夜间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1.4 固体废弃物及其防治措施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袋、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具体产生和处置措施见表4-2。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来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备注	
工业材车间	锯切铝屑、下脚料	26796	一般固废	回用	Al	
工业材后处理车间	氧化、电泳车间	除油槽渣	0.15	HW17 (346-064-17)	委托处理	
		碱蚀槽渣	0.15	HW17 (346-064-17)	委托处理	
		中和槽渣	0.15	HW17 (346-064-17)	委托处理	
		阳极氧化槽渣	0.15	HW17 (346-099-17)	委托处理	
		封孔槽渣	0.3	HW17 (346-054-17)	委托处理	
		电解着色槽渣	1.5	HW17 (346-054-17)	委托处理	含 Sn ²⁺
		电泳涂漆槽渣	1.2	HW12 (900-252-12)	委托处理	
	喷涂车间	除油槽渣	0.15	HW17 (346-064-17)	委托处理	
		钝化槽渣	0.15	HW17 (346-099-17)	委托处理	
		车间废水处理污泥	0.22	HW17 (346-059-17)	委托处理	含 Sn ²⁺
静电喷涂粉尘		20.9	一般固废	回用到喷涂车间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0.5	一般固废	外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23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	污泥	252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厂区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固废堆放地地方作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项目环保措施图：



雨水截止阀



危废暂存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1、重大危险源辨识

本项目所用主要原辅材料为漆料及滤棉等物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 A.1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09）规定，在具有环境风险的生产单元内达到和超过规定的临界量时，将作为事故重大

危险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有两种情况：

①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②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 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本项目主要化学品年消耗情况、重大危险源辨识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主要化学品年消耗情况

序号	危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最大储存(t)	临界量(t)	qi/QI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天然气(输送管道内)	0.5	50	0.01	0.20<1, 判定结果: 否
2	液氨	0.25	5	0.025	
3	氢氟酸	0.06	1	0.06	
4	硫酸	20	200	0.1	
5	氢氧化钠	1.5	200	0.007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规定，凡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硫酸、氢氟酸、片碱、液氨及天然气。无铬钝化剂和酸洗剂剂中含有氢氟酸，根据成分表可知，二者氢氟酸含量分别为 15%、10%，则厂区氢氟酸的储量为 0.08t。项目厂区设置储罐 2 个，1 个 18m³ 硫酸储罐（存储量按 20t 计算），1 个 5m³ 的液氨储罐（存储量按 0.25t 计算）。根据上表可得公司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2、事故应急池

企业在厂区东南侧建有 900m³ 事故水池，事故应急池的容积满足规范要求，当发生事故时能收集事故废水。公司应在污水排放口处安装截止阀，防止事故废

水和消防废水排入外环境。公司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详见表 4-8。

表 4-8 消防、安全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功能	存放位置
1	应急小车	2 辆	运输救援	车库
2	电焊机	2 台	加固、拆除	动力部
3	氧气瓶	1 个	切割	动力部
4	乙炔气瓶	1 个	切割	动力部
5	灭火器	40 个	灭火	各车间
6	常用规格扳手	2 套	拆卸阀门螺栓	动力部
7	撬棍	10 根	辅助工具	动力部
8	卡环	若干	辅助工具	动力部
9	铁丝	若干	辅助工具	动力部
11	手动工具	4 套	拆卸专用	动力部
12	黄沙	1 堆	灭火	8#门
13	电缆线	300 米	动力电源	动力部
14	应急药箱	2 箱	应急药品	挤压、氧化车间
15	便携式气体报警仪	1 台	检测氨气浓度	挤压车间
16	消防防化服	2 套	应急救援	挤压车间
17	洗眼器	5 台	清洗眼睛	氧化、喷涂车间

3、应急预案

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救援的方针、政策、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和应急措施、应急组织机构和相应的职责、应急行动的总体思路、预案体系及响应程序、事故预防及应急保障、应急培训及预案演练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应急救援工作的基础和总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后定期进行演练。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9 及 4-10。

表 4-9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p>熔铸车间熔炼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熔炼废气(主要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等)经“旋风除尘器+碱式水膜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高 25m(内径 0.5m)烟囱排放；氧化电泳车间产生酸雾的工作槽先添加酸雾抑制剂，再采用侧吸罩收集送至“酸雾吸收塔”，经处理后引入高 15m(内径 0.5m)的排气筒排放；喷涂车间设有两条静电喷涂线，涂废气(主要污物为涂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引风机引入 7 根高 15(内径 0.2m)的排气筒排放电泳、喷涂车间设有两套固化炉(每喷涂线一套)套固化炉设 3 根排气筒，共计 6 根排气筒，固化系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一氧化碳，烟生，氧化物)分别经由引风机引入 6 根高 15m(内径 0.2m)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要采取加强设备密封。严格操作等减缓措施加以控制项目各环节废气排放及排气筒高度设置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2375-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372376-2013)表 2 二级标准，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设置采样监测孔。</p>	<p>企业未上熔铸项目，共设置 10 根排气筒，其中氧化电泳车间产生酸雾的工作槽先添加酸雾抑制剂，再用侧吸罩收集送至“酸雾吸收塔”，经处理后引入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氧化车间碱雾通过侧吸罩收集送至“碱雾吸收塔”，经处理后引入高 15m 的排气筒排放；喷涂车间设有一条静电喷涂线，喷涂、固化废气(主要污物为涂料粉尘、非甲烷总烃)经回收净化除尘器+光氧净化后由 1 根高 15 的排气筒排放，电泳设有 1 套固化炉，固化炉设 1 根排气筒；挤压车间共计 6 根排气筒，分别为热剪炉排气筒 4 根，中转仓时效炉排气筒 2 根。项目外排废气经监测可以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排气筒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有关要求。</p>	-
<p>企业要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加大“一水多用”力度，提高冷却水的循环利用、低浓度废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处理后废水的综合利用率，减少外排水量，节约水资源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氧化、电泳，喷涂车间水洗废水(包括含锡酸性废水、酸碱废水等)、酸雾处理废水，车间冲洗水，除盐水处理站反渗透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电解着色和过业序产生的含锡酸性废水约 160m³/d，在车间配套建设一套含锡酸性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200m³/d),进行絮凝沉淀预处理,处理后再进入废水处理设施量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1500m³/d,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污泥浓缩，压滤理工</p>	<p>按照环保要求，厂区现有排水为“雨污分流”系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周围沟渠。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循环水系统排水，氧化、电泳、喷涂车间水洗废水、酸雾处理废水、除盐水处理站排水、车间冲洗水和生活污水，水洗废水包括含锡酸性废水和酸碱废水，表面处理采用无镍、无铬等无重金属工艺技术，废水中不含重金属。生产废水中的氧化、电泳、喷涂车间水洗废水、酸雾处理废水、除盐水处理站排水、车间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反渗透排水直接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厂区排水设三个系统。第一个系统为生产污水</p>	-

<p>艺, 氧化, 电泳, 喷涂车间水先废水、酸雾处理废水, 车间冲洗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及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后, 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除盐车站反渗透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建设事故水池(1500m³), 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池暂存, 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做好漆料、酸、碱等原材物料贮存区, 氧化、电泳、喷漆车间及固化车间, 污水处理系统等的严格防渗, 防止污染地下水。</p>	<p>系统, 主要收集车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地面冲洗等, 分别送至厂内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产废水系统对生产中产生的酸碱废水集中处理后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第二个系统为生活污水排放系统, 即各车间的卫生间排水、洗手池排水等均排入生活污水排水系统, 然后排到市政生活污水排水管网中。第三个系统为雨水系统, 厂区设雨水排放系统, 雨水排入厂区南侧营子河支流。厂区设置事故水池一座, 位于厂区中部消防水池南侧, 容积约为 900m³。</p>	
<p>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施工噪声须满足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523-2011)要求。</p>	<p>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 采取了一系列减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p>	符合
<p>做好固废的处理处置, 拟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氧化、电泳, 涂车间各种槽渣、熔铸炉渣、扒渣、铝屑、下脚料、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废包装袋、废水处理产生污泥, 生活垃圾等, 氧化, 电泳喷涂车间各种槽渣及含锡酸性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在厂区内暂存, 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铝屑脚料回用于生产; 静电喷涂粉尘回用于喷涂工序; 熔铸炉渣除尘器粉尘, 扒渣、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酸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p>	<p>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DB18597-2011)在厂区内暂存, 并做重点防渗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处理(协议见附加)。</p>	符合
<p>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评价措和事故性应急预案、落实酸碱危化品原料, 漆料等原材物料贮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环保措施, 危险化学品原料贮罐应按安全防护间距进行设计、建设, 加强罐体管道日常检查维修,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灌区及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理, 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 并定期组织演练。</p>	<p>企业在危险废弃物暂存间设置了围堰, 建一座 900m³ 的事故水池, 将事故排放控制在厂内。企业单独编制了应急预案, 并报兖州区环保应急科备案, 企业在厂区内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质, 并定期组织演练。</p>	符合
<p>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管理制度, 设置环保专职工作人员。建设规范排污口, 安装环保图形标识</p>	<p>企业设置环保专职工作人员, 加强厂区绿化美化, 辅助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在景观上注意与周围环境的协调。</p>	符合

表 4-10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镁铝合金材料项目铝棒加热方式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2）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外排废气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企业电泳固化炉设 1 根天然气排气筒；挤压车间共计 6 根排气筒，分别为热剪炉排气筒 4 根，中转仓时效炉排气筒 2 根；喷涂固化加热采用天然气，废气排放采用 1 根排气筒。天然气废气排气筒共计 8 根，经监测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	符合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符合
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	-	符合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具体如下：

5.1.1 评价结论

5.1.1.1 工程概况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位于济宁市兖州开发区，北环城路以南，大安河以西。

拟建项目新建熔铸车间、挤压车间、表面处理车间（氧化、电泳、喷涂）、库、综合办公楼、研发楼等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81600m²。新购置熔炼炉、大型挤压生产线、立式半连续铸造机、表面处理生产线（氧化、电泳、喷涂）、检验检测设备等先进设备 495 台（套）。配套建设循环水场、污水处理站、办公楼、职工宿舍等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

项目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33340m²，新增劳动定员 330 人。项目总用水量为 321875m³/a，天然气用量为 775.58 万 m³/a。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是熔铸车间熔铸炉烟气、工业材后处理车间固化炉烟气、固化系统废气、酸雾和喷涂废气。其中，熔铸炉烟气经旋风除尘器+碱式水膜除尘器净化后经 25m 烟囱排放；固化系统烟气引入固化炉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酸雾收集后通过酸雾吸收塔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标准要求。全厂年排放 SO₂2.415t，NO_x13.789t，烟（粉）尘 3.473t，非甲烷总烃 6.68t，酸雾 0.32t、氟化物 0.38t/a。

拟建工程废水主要是循环水系统排水，氧化、电泳、喷涂车间水洗废水、酸雾处理废水、除盐站排水、车间冲洗水和生活污水。水洗酸碱废水、酸雾处理废水、车间冲洗水一同进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至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后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它废水直接排入大禹污水处理厂。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排入泗河。

拟建项目年排入污水处理厂水量为 249360m³，排入污水处理厂 COD32.4t，排入污水处理厂氨氮 1.25t。经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水量 249360m³，

外排 COD1.25t，外排氨氮 1.25t。拟建项目主要固体废物包括各种槽渣、熔铸炉渣、扒渣、铝屑、下脚料、废包装袋、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中，表面处理槽渣为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余一般固废回收处理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全部合理处置，无外排。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机泵、挤压机、切割机、风机等，噪声级在 85~95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5.1.1.2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由现状评价结果可以看出，现状监测期间 SO₂、NO₂ 小时浓度、日均浓度均不超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日平均浓度出现超标现象，主要是因为北方常出现大风天气，易造成扬尘现象；特征污染物在各监测点监测值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COD、BOD₅、总氮在 2 个监测断面均出现超标现象总磷出现超标现象，其余断面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说明 1#、2#断面水质受到了现状排水企业的影响。

(3) 地下水

地下水超标项目有硝酸盐-氮、总硬度。评价区潜水含水层颗粒细，迳流条件较差，化学元素富集，从而导致总硬度超标，而硝酸盐-氮超标可能与人为污染有关。

5.1.1.3 工程环境影响

(1) 地表水影响

1、施工期影响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大部分回用于场地的施工用水，其余部分主要以蒸发损耗，均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2、运营期影响

拟建项目废水依托大安镇工业园区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可确保在南水

北调调水期间不外排，在非调水期间废水外排后可确保各纳污河流接纳废水后能满足水体规划功能的要求，不会对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产生影响。拟建项目排水带来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大气环境影响

1、施工期影响

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及机械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并且拟建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种废气污染源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运营期影响

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表明拟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拟建项目周围敏感点污染物浓度均能满足标准要求。拟建项目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熔铸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氧化电泳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各装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等敏感目标。

综上分析，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可行。

(3) 环境风险评价

拟建工程为典型铝型材生产项目，涉及的物质属于常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化学品，包括天然气、硫酸、覆盖剂、精炼剂、扒渣剂、钝化剂、着色剂和电泳漆等。在突发性的事故状态下，如不采取有效措施，一旦发生爆炸或泄漏，势必将危及周围人群的安全和区域的生态环境。

通过风险预测及评价可知，拟建工程最大可信事故风险值低于化工行业允许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针对各类危险物料的性质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本次评价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情况下，拟建项目的建设及运行带来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 地下水影响

1、施工期影响

拟建项目施工废水水量较小，所含污染物较少，主要为 SS 和石油类，不

含其它有毒有害物质，且废水一般不会下渗进入到地下含水层，并且在废水下渗过程中，经过土壤的吸收和分解会进一步降低废水中污染物的含量，本次评价认为，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产生影响。

2、运营期影响

根据对区域水文地质条件和厂区及周边地质、水文地质条件的分析，在做好防渗的前提下，正常情况下，在厂区污水通过集中处理达标后，对区内地下水的影响小；在事故状态下，若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严格的按国家标准要求做好防渗工作，通过高效的监管措施和有效的应急机制，及时的处理污染事故，使拟建项目避免或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5) 声环境影响

1、施工期影响

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的噪声影响范围昼间约为 90m，夜间约为 200m，距本项目工业场地最近的敏感点为前、后道义村，施工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对其产生的影响很小。

为了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应禁止在夜间施工并且避开午休时间。

2、运营期影响

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6) 固体废物

1、施工期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回填平整利用；生活垃圾定点存放、集中处理，均不外排，不会对厂址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运营期影响

拟建项目熔炼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和下脚料、铝屑、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或企业自身回收利用，阳极氧化、电泳涂漆车间、喷涂车间废槽渣等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拟建项目采用的各种固废处理处置措施可行，只要在工作中将各种处理措施落实到实处，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7)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与相关政策符合性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要求，满足《铝行业准入条件》要求，该项目的建设也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和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的要求。项目占地为规划的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2、清洁生产

拟建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原辅材料和产品均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生产过程中采取节能降耗措施，单位产品污染物的排放量较低。总的看来，拟建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年排入污水处理厂水量为 249360m³，排入污水处理厂 COD32.4t，排入污水处理厂氨氮 1.25t。经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水量 249360m³，外排 COD12.5t，外排氨氮 1.25t。拟建项目年有组织排放 SO₂2.415t，NO_x13.789t。

《济宁市建设污染总量确认书》（JNZL2013（305）号），“项目占用兖州大禹污水厂 COD 总量指标 12.5t/a，氨氮总量指标 1.25t/a，项目有组织排放二氧化硫 2.42t/a，氮氧化物 13.79t/a，改总量指标从兖州市政府“十二五”预留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4、公众参与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站公示、发放宣传材料、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共发放调查表 320 份，收回问卷 320 份，问卷有效率 100%；根据调查结果，100%的公众支持项目建设。

5、厂址选择

经过综合论证，从拟建项目与有关规划的符合性、地质条件建设的可行性、气象条件可行性、资源条件保障性以及环境影响等方面分析，拟建项目的厂址选

择合理。

6、项目环保措施汇总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汇总情况见表 5-1。

表 5-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汇总一览表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效果	
废气	熔铸炉烟气	经旋风除尘器+碱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经 25m（内径 0.6m）排气筒排放，脱硫效率 20%，除尘效率 97%，脱氟效率 40%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3）表 2 标准要求。
	氧化电泳车间固化炉	直接通过 15m（内径 0.2m）高排气筒排放	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3）表 2 标准要求。
	氧化电泳固化系统废气	引入固化炉排气筒排放	
	喷涂车间粉尘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内径 0.2m）高排气筒排放，除尘效率 99%以上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1996-2011）表 2 标准要求，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喷涂固化炉	直接通过 6 根 15m（内径 0.2m）高排气筒排放	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和《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3）表 2 标准要求。
	喷涂固化系统		
	表面处理系统硫酸雾	集气罩收集后经酸雾吸收塔吸收后通过 15m（内径 0.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率 95%以上，净化效率 99%以上	外排废气中硫酸雾浓度和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废水	含锡废水	先经徐凝沉淀处理，处理后上清液送入酸碱废水处理系统继续处理。	综合废水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标准要求后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泗河。
	水洗酸碱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酸碱废水处理系统）中和、沉淀处理	
	酸雾处理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酸碱废水处理系统）中和、沉淀处理	
	车间冲洗水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酸碱废水处理系统）中和、沉淀处理	
	煮模废水	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酸碱废水处理系统）中和、沉淀处理	
	循环水排水	--	
	反渗透排水	--	
	生活污水	--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无外排
	危险废物	委托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 置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5.1.2 总体结论

拟建年产 10 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 号)文件要求，项目占地属于建设用地。

拟建项目的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通过采取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可将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使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起来，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经过综合论证，从拟建项目与有关规划的符合性、地质条件建设的可行性、气象条件可行性、资源条件保障性以及环境影响等方面分析，拟建项目的厂址选择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3 措施及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拟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促使企业节能降耗，本次评价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 1、 进一步改进生产工艺，减少废水产生量和外排量；
- 2、 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生产设备和污染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减少因设备运转不正常造成的资源浪费；
- 3、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的有效处理和固废的合理处置；
- 4、 加强装置运行管理，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件如下：

关于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你公司报来的《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批复如下

一,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总投资 113394 万元,拟在兖州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以北建设。项目以电解铝、镁锭、合金硅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合金熔铸、压延加工、表面处理(氧化、电泳、喷涂)、检验、包装入库等工序,年产 10 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熔铸车间、挤压车间、表面处理车间(氧化、电泳、喷涂)、仓库、综合办公楼、研发楼及配套公用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经审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兖州市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如下要求:

1、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熔铸车间熔炼炉烟气和工业材后处理联合车间固化炉烟气、喷涂废气、固化系统废气、酸雾等。

熔铸车间熔炼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熔炼废气(主要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等)经“旋风除尘器+碱式水膜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高 25m(内径 0.5m)烟囱排放;氧化电泳车间产生酸雾的工作槽先添加酸雾抑制剂,再采用侧吸罩收集送至“酸雾吸收塔”,经处理后引入高 15m(内径 0.5m)的排气筒排放;喷涂车间设有两条静电喷涂线,涂废气(主要污物为涂料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净化后由引风机引入 7 根高 15(内径 0.2m)的排气筒排放电泳、喷涂车间设有两套固化炉(每喷涂线一套)套固化炉设 3 根排气筒,共计 6 根排气筒,固化系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一氧化硫,烟生,氧化物)分别经由引风机引入 6 根商 15m(内径 02m)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要采取加强设备密封。严格操作等减缓措施加以控制项目各环节废气排放及排气筒高度设置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山东省工业炉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2375-2013)、《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372376-2013)表 2 二级标准, 并安装采样监测平台、设置采样监测孔

2、企业要实施“清污分流”、“污分流”, 加大“一水多用”力度, 提高冷却水的循环利用率、低浓度废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处理后废水的综合利用率, 减少外排水量, 节约水资源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氧化、电泳, 喷涂车间水洗废水(包括含锡酸性废水、酸碱废水等)、酸雾处理废水, 车间冲洗水, 除盐车站反渗透排水, 循环水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项目电解着色和过业序产生的含锡酸性废水约 160m³/d, 在车间配套建设一套含锡酸性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200m³/d), 进行絮凝沉淀预处理, 处理后再进入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 1500m³/d, 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污泥浓缩, 压滤工艺, 氧化, 电泳, 喷涂车间水洗废水、酸雾处理废水, 车间冲洗水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及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后, 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除盐车站反渗透排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建设事故水池(1500m³), 当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池暂存, 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做好漆料、酸、碱等原材料贮存区, 氧化、电泳、喷漆车间及固化车间, 污水处理系统等的严格防渗, 防止污染地下水。

3、优化厂区平面布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施工噪声须满足国家关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523-2011)要求。

4、做好固废的处理处置, 拟建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氧化、电泳, 涂车间各种槽渣、熔铸炉渣, 扒渣、铝屑、下脚料、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废包装袋、废水处理产生污泥, 生活垃圾等, 氧化, 电泳喷涂车间各种槽渣及含锡酸性废水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在厂区内暂存, 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范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铝屑脚料回用于生产; 静电喷涂粉尘回用于喷涂工序; 熔铸炉渣除尘器粉尘, 扒渣、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 酸性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评价措施和事故性应急预案、落实酸碱危化品原料，漆料等原材料物料贮运及使用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危险化学品原料贮罐应按安全防护间距进行设计、建设，加强罐体管道日常检查维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灌区及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理，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并定期组织演练。

6、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控制在当地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指标(管理指标)COD32.4t/a、氨氮 1.251/a；二氧化硫 2.42t/a，氧化物 13.79t/a 的要求以内，同时满足环境容量要求

7、项目熔铸车间、氧化电冰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加强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不应再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

8、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和管理制度，设置环保专职工作人员。建设规范排污口，安装环保图形标识。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好“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内容，项目建成后向兖州市环保局申请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情形的，你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该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兖州市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本批复适用在济宁辖区审批、核准、备案的项目，否则无效。

关于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镁铝合金材料项目铝棒加热方式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镁铝合金材料项目，建设地点为济宁市充州区开发区、荆州路以西、创业路以北，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获得济宁市环保局批复(济环审(2013)96 号).变更内容：生产工艺中铝棒加热炉由电加热变更为天然气加热，新增 20 台天然气燃烧器(16 用 4 备)。新增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经研究，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镁铝合金材料项目中未发生变化的建设内容，仍依照济宁市环保局批复和《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节能建筑、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镁铝合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有关要求执行

一、根据《变更报告》评价结论，在落实《变更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变更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器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外排废气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3)噪声：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

二、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用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6、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的标准如下：

废水：《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具体详见表 6-1。

表 6-1 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一、废气排放标准				
1	烟尘	10	mg/m 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
		3.5 (15m 排气筒)	kg/h	
		无组织厂界≤1.0	mg/m ³	
2	SO ₂	50	mg/m ³	
		2.6 (15m 排气筒)	kg/h	
		无组织厂界≤0.4	mg/m ³	
3	NO _x	100 (喷漆)	mg/m ³	
		0.77 (15m 排气筒)	kg/h	
		无组织厂界≤0.12	mg/m ³	
4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10 (15m 排气筒)	kg/h	
		无组织厂界≤4.0	mg/m ³	
5	硫酸雾	45	mg/m ³	
		1.5 (15m 排气筒)	kg/h	
		无组织厂界≤1.2	mg/m ³	
6	恶臭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二、废水排放标准				
1	pH 值	6.5-9.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COD _{Cr}	500	mg/L	
3	氨氮	45	mg/L	
4	悬浮物	400	mg/L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1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2	夜间	50	dB(A)	
四、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核查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

7.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循环水系统排水，氧化、电泳、喷涂车间水洗废水、酸雾处理废水、除盐车站排水、车间冲洗水和生活污水，水洗废水包括含锡酸性废水和酸碱废水，表面处理采用无镍、无铬等无重金属工艺技术，废水中不含重金属。生产废水中的氧化、电泳、喷涂车间水洗废水、酸雾处理废水、除盐车站排水、车间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反渗透排水直接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污口验收监测的内容如下：

表 7-1 废水监测位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站进口、出口	pH 值	mg/L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COD _{Cr}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锡	mg/L		

7.1.2 废气

7.1.2.1 监测内容

1. 有组织监测内容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除油、阳极氧化、中和和电解着色水槽产生的硫酸酸雾、喷涂废气和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位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挤压车间 热剪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4	3 次/天，共 2 天
	喷涂车间 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颗粒物	1	3 次/天，共 2 天
	中转仓时效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2	3 次/天，共 2 天

	氧化车间 固化炉排气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 尘	1	3次/天, 共2天
	氧化车间酸雾 除尘塔排气筒	硫酸雾、颗粒物	1	3次/天, 共2天
	氧化车间碱雾 除尘塔排气筒	颗粒物	1	3次/天, 共2天

2. 无组织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位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恶臭	4	3次/天, 共2天

7.1.2.2 监测方法

本期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4。

表 7-4 检测项目、方法和检出限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MS105DU	0.001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DB37/T 2537-2014	电子天平 MS105DU	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	0.04 mg/m ³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崂应 3023 型	2 mg/m ³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崂应 3023 型	2 mg/m ³
硫酸雾(有组织)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883 Basic IC Plus	0.2 mg/m ³
硫酸雾(无组织)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883 Basic IC Plus	0.005 mg/m ³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FE20 Q2010-09	0.1 (pH 值)
化学需氧量(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9 Q2015-175	0.02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L204 Q2010-05	4 mg/L
锡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非色散原子荧光光度计 PF6-1 Q2014-141	0.001 mg/L

7.1.2.3 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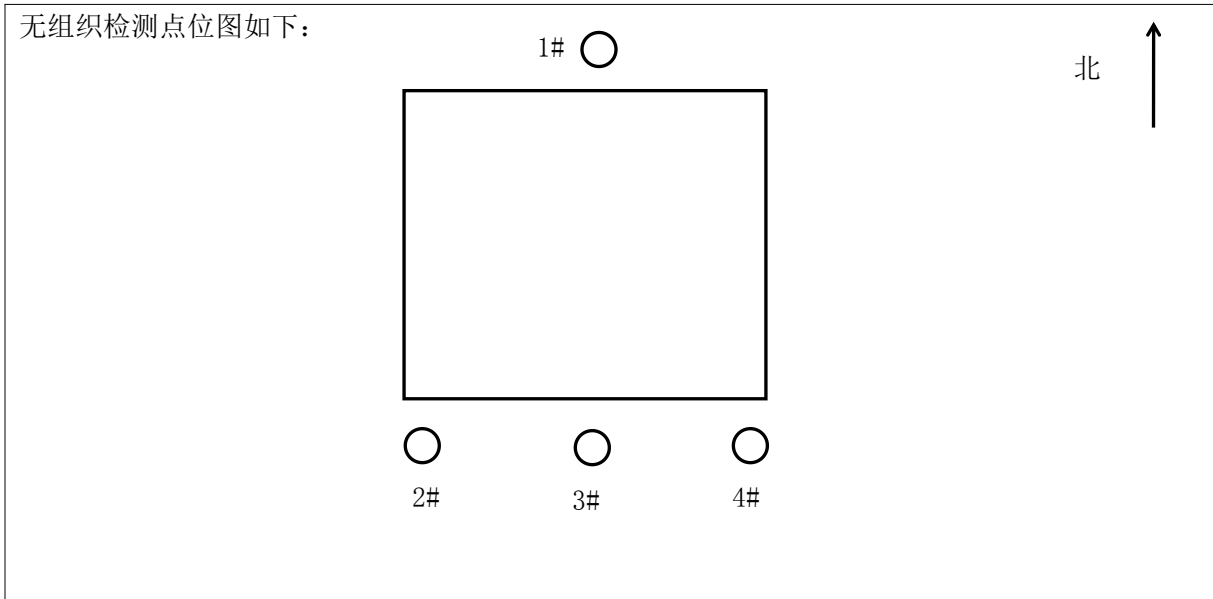
7.1.2.4 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天气参数及无组织布点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低云
2018.01.26	09:00	-2.2	1029	1.1	N	8/5
	11:00	-1.1	1029	1.5	N	
	13:00	0.4	1028	1.2	N	
2018.01.27	09:00	-3.4	1029	1.7	N	6/4
	11:00	-1.6	1029	1.4	N	
	13:00	-0.5	1028	1.8	N	

无组织检测点位图如下：



7.1.3 厂界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6。

表 7-6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7。

表 7-7 检测项目、方法和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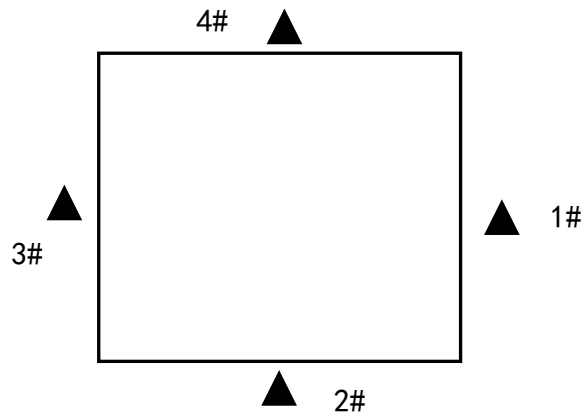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标准代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3、质控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仪器在测量前后，仪器在测量现场要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差不能大于 0.5dB（A）。

4、噪音监测布点图

厂界噪音布点如下图：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具体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颗粒物（有组织）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DB37/T 2537-2014	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0.04 mg/m ³
	二氧化硫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 mg/m ³
	氮氧化物	紫外吸收法	DB37/T 2705-2015	2 mg/m ³
	硫酸雾（有组织）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mg/m ³
	硫酸雾（无组织）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mg/m ³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pH 值）
	化学需氧量（COD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锡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GB/T 5750.6-2006	0.001 mg/L

8.2 监测仪器

本次检验设备具体见表 8-2。

表 8-2 检验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声校准器	AWA6221B	Q2017-3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2016-296
电子天平	MS105DU	Q2015-226
气相色谱仪	GC2014	Q2016-28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Q2017-375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Q2017-300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Q2017-322
滴定管	-	-

8.3 人员资质

山东格林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

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2、质控措施

（1）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3）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执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监测仪器在测量前后，仪器在测量现场要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差不能大于0.5dB（A）。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做固废监测。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和 1 月 27 日。本项目年生产 330 天，监测期间运营正常，该企业实际生产负荷为 100%，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的氧化、电泳、喷涂车间水洗废水、酸雾处理废水、除盐站排水、车间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反渗透排水直接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监测对厂区污水进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点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pH 值	COD _{Cr}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锡 (mg/L)
污水站进口	2018.01.26	第一次	7.96	40	9.56	13	1.8×10 ⁻⁴
		第二次	8.21	45	8.96	15	2.3×10 ⁻⁴
		第三次	7.86	38	9.21	12	1.6×10 ⁻⁴
		第四次	8.05	48	8.48	10	2.1×10 ⁻⁴
	2018.01.27	第一次	7.85	38	9.42	16	1.6×10 ⁻⁴
		第二次	7.66	44	8.64	12	1.4×10 ⁻⁴
		第三次	7.43	36	9.21	14	1.7×10 ⁻⁴
		第四次	7.71	40	8.85	11	1.3×10 ⁻⁴
污水站出口	2018.01.26	第一次	8.05	38	10.5	15	1.7×10 ⁻⁴
		第二次	7.86	45	9.55	10	2.1×10 ⁻⁴
		第三次	7.65	37	8.99	13	1.9×10 ⁻⁴
		第四次	7.71	42	9.68	11	1.8×10 ⁻⁴
	2018.01.27	第一次	7.68	39	9.65	15	1.8×10 ⁻⁴

	第二次	7.81	44	8.74	17	1.5×10^{-4}
	第三次	7.45	41	7.35	14	1.4×10^{-4}
	第四次	7.59	37	8.66	12	1.7×10^{-4}

本项目生产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相关标准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9.2-2：根据现场监测期间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 pH 值为 7.45-8.05，COD_{Cr} 最大值为 45mg/L，氨氮最大值为 10.5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17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相关标准的要求。

表 9-2 废水达标情况一览表

采样点位	厂区污水站出口				
	pH 值	COD _{Cr}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锡 (mg/L)
计量单位	-	mg/L	mg/L	mg/L	mg/L
监测期间最大值	8.05	45	10.5	17	1.7×10^{-4}
监测期间最小值	7.45	37	7.35	10	2.1×10^{-4}
标准限值	6.5-9.5	500	45	40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除油、阳极氧化、中和和电解着色水槽产生的硫酸酸雾、喷涂废气和固化废气。硫酸酸雾采取酸雾抑制剂+侧吸罩收集后+“酸雾吸收塔”+15m 的排气筒排放；碱雾采取侧吸罩收集后+“碱雾吸收塔”+15m 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喷涂、固化车间含尘废气经回收净化除尘器+光氧催化净化后+1 根 15m（内径 0.2m）的排气筒排放。电泳固化系统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压车间热剪炉排气筒及时效炉排气筒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共计 6 根，项目有组织废气共计 10 根，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标干流量 (N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挤压车间热剪	2018.01.26	第 1 次	颗粒物	4.6	1298	0.005
			SO ₂	5		0.005

			NO _x	65		0.071		
		第 2 次	颗粒物	5.4	1377	0.006		
			SO ₂	7		0.008		
			NO _x	58		0.066		
		第 3 次	颗粒物	5.1	1308	0.005		
			SO ₂	4		0.004		
			NO _x	64		0.069		
	2018.0 1.27	第 1 次	颗粒物	5.7	1264	0.006		
				SO ₂		7	0.008	
				NO _x		62	0.064	
			第 2 次	颗粒物	4.9	1299	0.005	
				SO ₂	6		0.006	
				NO _x	69		0.077	
			第 3 次	颗粒物	5.4	1340	0.006	
				SO ₂	5		0.005	
				NO _x	66		0.075	
注：挤压车间热剪炉排气筒 1#高度 H=15m，内径 D=0.2m。								
挤压 车间 热剪炉 排气筒 2#		01.26	第 1 次	颗粒物	5.5	1154	0.005	
					SO ₂		7	0.007
				NO _x	61		0.058	
				第 2 次	颗粒物	4.7	1243	0.005
					SO ₂	5		0.005
					NO _x	52		0.055
				第 3 次	颗粒物	4.9	1176	0.005
					SO ₂	6		0.006
					NO _x	58		0.056
		01.27	第 1 次	颗粒物	5.0	1278	0.005	
					SO ₂		6	0.006
					NO _x		67	0.072
				第 2 次	颗粒物	5.3	1205	0.005
					SO ₂	9		0.008
					NO _x	62		0.060
				第 3 次	颗粒物	5.7	1198	0.006
					SO ₂	7		0.007
					NO _x	63		0.062
注：挤压车间热剪炉排气筒 2#高度 H=15m，内径 D=0.2m。								
挤压	01.26	第 1 次	颗粒物	6.0	1360	0.007		

			SO ₂	4	1298	0.004
			NO _x	66		0.072
			颗粒物	5.3		0.006
		第 2 次	SO ₂	6		0.006
			NO _x	60		0.064
			颗粒物	5.6		0.006
		第 3 次	SO ₂	5		0.005
			NO _x	67		0.071
			颗粒物	4.9		0.006
	01.27	第 1 次	SO ₂	7	1420	0.009
			NO _x	61		0.072
			颗粒物	5.8		0.007
		第 2 次	SO ₂	6	1386	0.007
			NO _x	70		0.079
			颗粒物	5.3		0.006
		第 3 次	SO ₂	6	1294	0.006
			NO _x	64		0.069
			颗粒物	4.9		0.006

注：挤压车间热剪炉排气筒 3#高度 H=15m，内径 D=0.2m。

挤压 车间 热剪炉 排气筒 4#	01.26	第 1 次	颗粒物	4.0	1176	0.004
			SO ₂	4		0.004
			NO _x	48		0.046
		第 2 次	颗粒物	4.8	1054	0.004
			SO ₂	6		0.005
			NO _x	60		0.051
		第 3 次	颗粒物	4.4	1127	0.004
			SO ₂	5		0.005
			NO _x	55		0.050
	01.27	第 1 次	颗粒物	5.1	1098	0.005
			SO ₂	5		0.004
			NO _x	59		0.052
		第 2 次	颗粒物	5.4	1176	0.005
			SO ₂	5		0.005
			NO _x	52		0.049
		第 3 次	颗粒物	4.7	1204	0.005
			SO ₂	4		0.004
			NO _x	58		0.058

注：挤压车间热剪炉排气筒 4#高度 H=15m，内径 D=0.2m。

喷涂车间 废气 排气筒	01.26	第 1 次	颗粒物	6.1	7852	0.033
			SO ₂	10		0.055
			NO _x	54		0.291
			非甲烷总烃	—		0.073
		第 2 次	颗粒物	7	8192	0.039
			SO ₂	7		0.041
			NO _x	62.3		0.344
			非甲烷总烃	—		0.070
		第 3 次	颗粒物	6	8055	0.035
			SO ₂	9.0		0.048
			NO _x	57		0.306
			非甲烷总烃	—		0.073
	01.27	第 1 次	颗粒物	6.2	8291	0.034
			SO ₂	9		0.050
			NO _x	70		0.381
			非甲烷总烃	—		0.066
		第 2 次	颗粒物	6	8047	0.031
			SO ₂	7		0.040
			NO _x	60.3		0.330
			非甲烷总烃	—		0.069
第 3 次		颗粒物	7	7958	0.037	
		SO ₂	7.5		0.040	
		NO _x	65		0.342	
		非甲烷总烃	—		0.071	
注：喷涂车间废气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D=0.6m。						
中转仓 时效炉 排气筒 1#	01.26	第 1 次	颗粒物	6.2	651	0.002
			SO ₂	12		0.004
			NO _x	40		0.013
		第 2 次	颗粒物	5.6	727	0.002
			SO ₂	10		0.004
			NO _x	33		0.012
	第 3 次	颗粒物	5.1	688	0.002	
		SO ₂	14		0.005	
		NO _x	35		0.012	
	01.27	第 1 次	颗粒物	6.9	738	0.003
			SO ₂	10		0.004
			NO _x	39		0.014

		第 2 次	颗粒物	6.2	703	0.002
			SO ₂	8		0.003
			NO _x	49		0.018
		第 3 次	颗粒物	5.7	676	0.002
			SO ₂	12		0.004
			NO _x	41		0.014
注：中转仓时效炉排气筒 1#高度 H=15m，内径 D=0.2m。						
中转仓 时效炉 排气筒 2#	01.26	第 1 次	颗粒物	5.3	772	0.002
			SO ₂	17		0.006
			NO _x	48		0.018
		第 2 次	颗粒物	6.0	698	0.002
			SO ₂	12		0.004
			NO _x	50		0.017
		第 3 次	颗粒物	5.8	727	0.002
			SO ₂	10		0.004
			NO _x	42		0.015
	01.27	第 1 次	颗粒物	6.7	682	0.002
			SO ₂	8		0.003
			NO _x	37		0.012
		第 2 次	颗粒物	5.4	753	0.002
			SO ₂	14		0.005
			NO _x	44		0.017
第 3 次		颗粒物	6.4	719	0.002	
		SO ₂	12		0.004	
		NO _x	39		0.014	
注：中转仓时效炉排气筒 2#高度 H=15m，内径 D=0.2m。						
氧化 车间 固化炉 排气筒	01.26	第 1 次	颗粒物	5.8	845	0.003
			SO ₂	7		0.004
			NO _x	66		0.037
		第 2 次	颗粒物	6.9	923	0.004
			SO ₂	9		0.006
			NO _x	74		0.044
	第 3 次	颗粒物	6.2	866	0.004	
		SO ₂	8		0.004	
		NO _x	62		0.036	
	01.27	第 1 次	颗粒物	5.4	948	0.004
SO ₂			6	0.004		

			NO _x	71		0.046
		第 2 次	颗粒物	6.0	907	0.004
			SO ₂	8		0.005
			NO _x	78		0.047
		第 3 次	颗粒物	5.3	882	0.003
			SO ₂	4		0.003
			NO _x	63		0.038
注：氧化车间固化炉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D=0.2m。						
氧化车间酸雾除尘塔排气筒	01.26	第 1 次	颗粒物	<1	11063	
			硫酸雾	<0.2		
		第 2 次	颗粒物	<1	11985	
			硫酸雾	<0.2		
		第 3 次	颗粒物	<1	10637	
			硫酸雾	<0.2		
	01.27	第 1 次	颗粒物	<1	11490	
			硫酸雾	<0.2		
		第 2 次	颗粒物	<1	10745	
			硫酸雾	<0.2		
		第 3 次	颗粒物	<1	12023	
			硫酸雾	<0.2		
氧化车间碱雾除尘塔排气筒	01.26	第 1 次	颗粒物	<1	12994	
		第 2 次	颗粒物	<1	13072	
		第 3 次	颗粒物	<1	12601	
	01.27	第 1 次	颗粒物	<1	13648	
		第 2 次	颗粒物	<1	13152	
		第 3 次	颗粒物	<1	12748	
注：氧化车间酸雾除尘塔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D=0.8m； 氧化车间碱雾除尘塔排气筒高度 H=15m，内径 D=0.8m。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挤压车间热剪炉排气筒废气颗粒物、SO₂和NO_x的最高浓度分为6.0mg/m³，9mg/m³，70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域标准，最大排放速率分为0.007Kg/h，0.008Kg/h，0.07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喷涂车间废气排气筒废气颗粒物、SO₂和NO_x最高浓度分为7.0mg/m³，10.0mg/m³，65mg/m³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37Kg/h，0.055Kg/h，0.342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分为 9.29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73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中转仓时效炉车间废气排气筒废气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最高浓度分为 6.9mg/m³，17mg/m³，49mg/m³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03Kg/h，0.006Kg/h，0.014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氧化车间固化炉废气排气筒废气颗粒物、SO₂ 和 NO_x 最高浓度分为 6.9mg/m³，9mg/m³，78mg/m³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重点控制区域标准，最大排放速率分为 0.004Kg/h，0.006Kg/h，0.047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氧化车间酸雾除尘塔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小于 1、硫酸雾最高浓度小于 2，氧化车间碱雾排气筒废气颗粒物最高浓度小于 1，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要求；

表 9-4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Nm ³	浓度执行标准 mg/Nm ³	排放速率最大 值 Kg/h	速率执行标准 kg/h	达标情况
挤压车间热剪炉排气筒	颗粒物	6.0	10	0.007	3.5	达标
	SO ₂	9	50	0.008	2.6	达标
	NO _x	70	100	0.079	0.12	达标
喷涂车间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7.0	10	0.037	3.5	达标
	SO ₂	10.0	50	0.055	2.6	达标
	NO _x	65	100	0.342	0.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9.29	120	0.073	10	达标

中转仓时效 炉排气筒	颗粒物	6.9	10	0.003	3.5	达标
	SO ₂	17	50	0.006	2.6	达标
	NO _x	49	100	0.014	0.12	达标
氧化车间固 化炉排气筒	颗粒物	6.9	10	0.004	3.5	达标
	SO ₂	9	50	0.006	2.6	达标
	NO _x	78	100	0.047	0.12	达标
氧化车间酸 雾除尘塔排 气筒	颗粒物	<1	10	-	3.5	达标
	硫酸雾	<0.2	45	-	1.5	达标
氧化车间碱 雾除尘塔排 气筒	颗粒物	<1	10	-	3.5	达标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恶臭。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mg/m ³)	01.26	9:00	0.328	0.369	0.384	0.375
		11:00	0.310	0.353	0.378	0.362
		13:00	0.319	0.350	0.372	0.359
	01.27	9:00	0.335	0.374	0.390	0.382
		11:00	0.324	0.379	0.393	0.370
		13:00	0.330	0.384	0.389	0.36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1.26	9:00	<10	<10	14	11
		11:00	<10	13	14	12
		13:00	<10	11	13	<10
	01.27	9:00	<10	12	14	13
		11:00	<10	<10	13	12
		13:00	<10	11	12	<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26	9:00	0.72	1.19	1.28	1.20

		11:00	0.65	1.03	1.15	1.11
		13:00	0.68	1.24	1.30	1.16
	01.27	9:00	0.61	1.08	1.27	1.14
		11:00	0.59	1.15	1.20	1.03
		13:00	0.67	1.17	1.30	1.22
硫酸雾 (mg/m ³)	01.26	9:00	<0.005	<0.005	<0.005	<0.005
		11:00	<0.005	<0.005	<0.005	<0.005
		13:00	<0.005	<0.005	<0.005	<0.005
	01.27	9:00	<0.005	<0.005	<0.005	<0.005
		11:00	<0.005	<0.005	<0.005	<0.005
		13:00	<0.005	<0.005	<0.005	<0.00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无组织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 0.393mg/m³，小于 1.0mg/m³；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1.30mg/m³，小于 4.0mg/m³；硫酸雾的最高浓度为<0.005mg/m³，小于 1.2 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废气臭气浓度的最高为 14，小于 20。臭气浓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表 9-6 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Nm ³	浓度执行标准 mg/N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	0.393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30	4.0	达标
硫酸雾	<0.005	1.2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20	达标

9.2.1.4 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1.26	昼间	L _{eq} (A)	53.9	52.6	55.5	54.8
	夜间		46.2	44.9	46.8	46.9

01.27	昼间		54.2	53.0	55.2	54.4
	夜间		46.0	45.2	46.3	46.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5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9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本项目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9-8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监测最大值 dB(A)	执行标准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55.5	60	达标
夜间	46.9	50	达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循环水系统排水，氧化、电泳、喷涂车间水洗废水、酸雾处理废水、除盐车站排水、车间冲洗水和生活污水，水洗废水包括含锡酸性废水和酸碱废水，表面处理采用无镍、无铬等无重金属工艺技术，废水中不含重金属。生产废水中的氧化、电泳、喷涂车间水洗废水、酸雾处理废水、除盐车站排水、车间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反渗透排水直接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污水相关指标满足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相关标准的要求。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除油、阳极氧化、中和和电解着色水槽产生的硫酸酸雾、喷涂废气和固化废气。

硫酸酸雾采取酸雾抑制剂+侧吸罩收集后+“酸雾吸收塔”+15m 的排气筒排放；碱雾采取侧吸罩收集后+“碱雾吸收塔”+15m 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喷涂、固化车间含尘废气经回收净化除尘器+光氧催化净化后+1 根 15m（内径 0.2m）的排气筒排放。电泳固化系统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压车间热剪炉排气筒及时效炉排气筒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共计 6 根，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噪声值在 80~100dB（A）左右。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2）充分利用门窗和厂房的隔声作用，在室内作业

（3）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玻璃窗等如发现破碎应及时修补，减少噪声透射。

（4）做好厂房及厂界附近的植树绿化工作，种植高大乔木等以形成隔音树带，即达到了美化环境的目的，又增加一道隔声屏障，同时建设院墙屏蔽噪声。

通过减振、隔声及厂区绿化等处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2.2.4 固体废弃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包括下脚料、废包装袋、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具体产生和处置措施见表 9--10。

表 9-10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来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备注	
工业材车间	锯切铝屑、下脚料	26796	一般固废	回用	Al	
工业材后处理车间	氧化、电泳车间	除油槽渣	0.15	HW17 (346-064-17)	委托处理	
		碱蚀槽渣	0.15	HW17 (346-064-17)	委托处理	
		中和槽渣	0.15	HW17 (346-064-17)	委托处理	
		阳极氧化槽渣	0.15	HW17 (346-099-17)	委托处理	
		封孔槽渣	0.3	HW17 (346-054-17)	委托处理	
		电解着色槽渣	1.5	HW17 (346-054-17)	委托处理	含 Sn ²⁺

		电泳涂漆槽渣	1.2	HW12 (900-252-12)	委托处理	
	喷涂车间	除油槽渣	0.15	HW17 (346-064-17)	委托处理	
		钝化槽渣	0.15	HW17 (346-099-17)	委托处理	
		车间废水处理污泥	0.22	HW17 (346-059-17)	委托处理	含 Sn ²⁺
		静电喷涂粉尘	20.9	一般固废	回用到喷涂车间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0.5	一般固废	外售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23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污水处理		污泥	252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处理	

固废堆放地地方作硬化防渗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0、验收监测结论

(1)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循环水系统排水，氧化、电泳、喷涂车间水洗废水、酸雾处理废水、除盐水处理站排水、车间冲洗水和生活污水，水洗废水包括含锡酸性废水和酸碱废水，表面处理采用无镍、无铬等无重金属工艺技术，废水中不含重金属。生产废水中的氧化、电泳、喷涂车间水洗废水、酸雾处理废水、除盐水处理站排水、车间冲洗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循环水排水、反渗透排水直接排入兖州市大禹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本项目生产污水相关指标满足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要求相关标准的要求。

(2) 本项目生产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除油、阳极氧化、中和和电解着色水槽产生的硫酸酸雾、碱雾、喷涂废气和固化废气。

硫酸酸雾采取酸雾抑制剂+侧吸罩收集后+“酸雾吸收塔”+15m的排气筒排放；碱雾采取侧吸罩收集后“碱雾吸收塔”+15m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

喷涂、固化车间含尘废气经回收净化除尘器+光氧催化净化后+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电泳固化系统废气经过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挤压车间热剪炉排气筒及时效炉排气筒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共计6根，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3)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臭气。无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废气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4)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5)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锯切铝屑、下脚料、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为除油槽渣、碱蚀槽渣、中和槽渣、阳极氧化槽渣、封孔槽渣、电解着色槽渣、电泳涂漆槽渣、除油槽渣、钝化槽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静电喷涂粉尘经回收后重复使用，不外排。固废堆放地地方作硬化防渗

处理，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一期5万吨/年)节能材料、交通运输及工业用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地点	济宁市兖州区工业园创业大道西首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5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兖州区环保局			审批文号	兖环审【2013】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年11月			竣工日期	2014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格林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6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97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	3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2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30天			

运营单位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708827445113219		验收时间		2018.0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249360					249360				
	CODcr		45	500	11.2					11.2				
	氨氮		10.5	45	2.6					2.6				
	石油类													
	废气													
	SO ₂		9.0	50	0.18					0.18				
	烟尘		6.9	10	0.122					0.122				
	氮氧化物		78	100	1.156					1.15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17	400	4.2					4.2			
		总磷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